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導論-第1次視訊授課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Models of UK, USA, France, and ROC(Taiwan)

賴維堯、楊瑞宗、席代麟老師視訊授課

ZZZ001、002、003班第1次授課日：民國110年9月7日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導論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微學分課程-1學分)簡介(一)

1. 基本認知

民主先進國家(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憲政體制計有三型：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並展現權責相符原則。我國憲政體制尚在發展成長階段，總統權責不符(或權強責弱)係當前基本共識及重大缺失

2. 教學主要內容

- (1)英國內閣制之發展簡史與主要規範
- (2)美國總統制之發展簡史與主要規範
- (3)法國雙重首長制之發展簡史與主要規範
- (4)我國憲政體制之現況與改革配套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導論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微學分課程-1學分)簡介(二)

1. 視訊授課

9/7、9/21、10/5、10/26(皆為週二)，18:30–21:20

2. 成績評量

本課程由視訊授課教師隨班評量，評量方式包含：

- (1) 平時考核(30%)—①視訊面授之到課率、②課堂參與、
 ③數位學習平台之線上教材閱覽
- (2) 期末評量(70%)—書面報告(第4次授課公布)

3. 教材內容(不含圖片)課後公布於公共行政學系網頁， 同學得自行下載，並請限自己使用

立憲主義與民主國家憲政體制(一)

民主、獨裁(含極權及威權)等國家類型，或者民主國家之內閣制(英國)、總統制(美國)、雙首長制(法國)及委員制(瑞士)等憲政體制，係探討 **polity**、**regime** → 政體(國家、政府、政治體系)之分類

立憲主義(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是近代民主政治重要的理論與制度之一，它係有關應如何規範國家機關及政治運作之規範性思想，其精髓在於以憲法及法律規範政府之產生、更替及公權力行使，藉此保障人民權利不會受到國家及政府的侵害，進而保障公權力行使能符人民利益。凡以憲法規範國家權力之分配及使用，積極保障人民權利，重視法治(rule of law)，即為立憲主義

立憲主義與民主國家憲政體制(二)

★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

Aristotle是最早從事政府分類的思想家，他對當時的古希臘城邦以二個標準：(1)統治者人數多寡、(2)受益人數多寡(政體良窳)，作出六種政府分類

誰來統治 Who rules?

誰受益 Who Benefits? 統治者	一個人	少數人	多數人
Who Benefits? 統治者	暴君政體(Tyranny 'the tyrant')	寡頭政體(Oligarchy 'the rich')	暴民政體(Democracy 'the mass')
全體人民	君主政體 (Monarchy)	貴族政體 (Aristocracy)	民主政體 (Polity)

立憲主義與民主國家憲政體制(三)

★古希臘分類

亞里斯多德以(1)統治者人數多寡(一人或少數人或多數人)、(2)受益人數多寡(統治者或全體人民)，作出六種分類：暴君政體 寡頭政體 暴民政體
君主政體 貴族政體 民主政體

★現代多種分類

- 1.依國家元首產生方式：君主制、共和制
(monarchy、republic)
- 2.依中央與地方權力關係：單一制、聯邦制
(unitary、federation)
- 3.依決策權分享者：民主制、獨裁制
(democratic、dictatorial)
- 4.依憲法之行政、立法兩權關係：內閣制、總統制、
雙首長制

英國議會內閣制

▲議會內閣制(parliamentary cabinet system)

當今世界195國家(聯合國193會員國 + 梵蒂岡 + 中華民國)中，最多國家採用的政體制度，英國為典型，乃長久歷史演進而成的體制

→憲政箴言「制度是長成的，不是移植的」

(The institution is grown, not transplanted.)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一)

1. 維京人創建諾曼第公國(Duché de Normandie)

北歐維京人(Viking, 另稱斯堪地那維亞人Scandinavian)，專長於海洋經貿之探險及海盜民族，8~11世紀侵擾歐洲沿海地區，其分支諾曼人占據今日法國西北沿海區，稱之為諾曼第(Normandie → 今日法國之諾曼第大區，北濱英吉利海峽，二戰諾曼第登陸處)

公元911年，諾曼人首領羅洛Rou允助法蘭西國王抵禦海盜的侵襲，獲得法蘭西國王賜封為諾曼第公國公爵。諾曼人從此就地生根，族人興盛，爵位一百多年後傳至威廉(William, 1028~1087)

注：公元911在東方為中國五代十國初期(唐朝歿於907、北宋始於960)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二)

2.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君主王權制

1066年1月5日英格蘭國王—懺悔者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過世，繼位者哈羅德二世(Harold)立即面臨王位保衛戰

兩位同有英王室血統、宣稱應繼英格蘭王位之外國挑戰者：(1)挪威國王哈拉爾三世(Harald)和(2)諾曼第公爵威廉，兩人一北一南入侵英格蘭國土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三)

2.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君主王權制

1066年英格蘭新王哈羅德二世為抗挪威國王哈拉爾三世和諾曼第公爵威廉，率軍御駕親征：

(1) 戰勝挪威國王

9月25日戰勝於史坦福橋之役(Stamford Bridge、今日英格蘭北方之東約克郡)，挪威國王陣亡。勝利喜悅三日而已，軍情傳報威廉艦隊橫渡英吉利海峽成功，英王急忙揮軍南向，疾行近四百公里

(2) 敗於諾曼第公爵威廉

10月14日黑斯廷斯之役(Hastings、今日英格蘭南方之東薩克斯郡)，兩軍廝殺終日，從白天戰至黑夜，威廉獲勝，英王哈羅德二世英勇戰敗為國捐軀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四)

1066征服者威廉(諾曼第公國公爵)自法國西北部領土
率領艦隊橫渡英吉利海峽入侵英格蘭上岸畫像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五)

2.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君主王權制

1066年1月5日英王愛德華過世不久，**威廉**(諾曼地公爵)即向羅馬教宗提出英格蘭王位之要求，獲頒聖十字旗作為支持(英格蘭王旗 **+** 之由來)，因受英吉利海峽惡劣海象及風向影響，艦隊遲至9月下旬才啟航，28日登陸於佩文西灣(Pevensey)，紮營黑斯廷斯，10月14日與英軍交戰，英王哈羅德二世奮戰殉職，威廉獲得最終勝利

10月25日威廉在倫敦西敏寺加冕為**英格蘭國王威廉一世**，通稱征服者威廉，入主在位21年(1066~1087)，敉平英格蘭各地反抗勢力，努力凝聚新舊貴族及神職人員，使英格蘭(英國)早於法蘭西(法國)四百年、更早於日耳曼(德國)八百年，便**完成族國統一大業**，開啟君主王權制度(**諾曼王朝—外來政權**)

注：1066為中國北宋英宗時期、司馬光初編資治通鑑
1067神宗繼位授權王安石變法、開啟北宋新舊黨爭

英格蘭王國政治簡史(六)

1130前後諾曼人占領的地區：英格蘭王國、諾曼第公國、西西里王國

英國議會早期發展(一)

1. 議會萌芽

英國國會(Parliament、音譯巴力門)起源於為君主提出治國策論之政務會議(中國清朝軍機處類似功能)，逐漸演進發展而來：

- (1) 盎格魯-撒克遜英格蘭(Anglo-Saxon England, 約410~1066)眾諸侯王國統合納入威塞克斯王國時期(古英語Westseaxna rīce, 927~1066)，輔佐君主之賢人會議(Witenagemot or Witan)，法令政策先經賢人會議建議，君主最終大權決定
- (2) 諾曼王朝(House of Normandy, 1066~1154)之大會議(Magnum Concilium, 領主、教士、貴族組成)及御前會議(Curia Regis, 宮廷權貴組成)，以供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威廉)及後世君主諮詢

英國議會早期發展(二)

2. 英格蘭議會、大憲章：國王締約因而王權受限

英國國會起源於為君主提出治國策論之政務會議：

(1) 賢人會議 (2) 大會議、御前會議

(3) 英格蘭議會(Parliament of England)：御前會議衍生而來

① 1215《大憲章》(Magna Carta)，係貴族、教士對抗英王約翰(King John)之王權受限政治性文件；規範局部王權並保障教會權力，是英格蘭議會接收君主行政及立法權的開端起點，天下至廣非王一人獨治

注1：英王約翰(King John、在位1199~1216、簽署大憲章後翌年過世)及前任理查一世(Richard I、在位1188~1199)，二人為弟與兄關係，王位兄終弟及；兄長率領第三次十字軍東征，勇猛善戰有「獅心王」(Lionheart)稱號

注2：好萊塢電影「羅賓漢」描述中世紀英格蘭民間傳說、出沒於諾丁漢郡雪霧森林(Sherwood Forest, Nottingham)劫富濟貧之俠盜Robin Hood故事，電影中的二位英王就是指涉約翰和獅心王

注3：1215為①蒙古成吉思汗時期(鐵木真出生於1162，至44歲1206統一蒙古各部族而獲封成吉思汗稱號、1227駕崩)、③金國及西夏晚期、②南宋寧宗時期

英國議會早期發展(三)

1215 《大憲章》以法律限制了英格蘭君主的絕對權力

英國議會早期發展(四)

3. 英格蘭議會、大憲章：國王締約因而王權受限

(1) 賢人會議 (2) 大會議、御前會議

(3) 英格蘭議會 (Parliament of England)：

① 1215 《大憲章》 (Magna Carta)

② 1295 英王愛德華一世 [Edward I, 俗稱長腿 (Longshanks)]

或長腿愛德華，任內征服威爾斯 Wales] 為籌軍費及充裕國庫，召開模範議會 (Model Parliament)，除貴族、教士、每郡2名騎士外，首度增納自治市2名市民代表 (自由民身分)，共約400多名議員出席，具國民議會雛形

③ 庫克爵士 (Sir Edward Coke, 1552~1634)

大憲章頒行四百年後，經由學者庫克爵士研究釋作，愈顯舉足輕重。後人在庫克過世8年之1642 (恰逢英格蘭第一次內戰爆發) 出版譯述遺作《大憲章》，說明(A) 英格蘭之議會與法制全部來自大憲章、(B) 君主應聽從議會

英王與議會爭鬥(一)

1. 英格蘭內戰：國王被處死、短暫共和

1625查理一世(Charles I)登基，加劇英王與議會的權力鬥爭，其企求增加王室稅收，並娶妻天主教公主為皇后，偏愛天主教徒，宗教措施引發英國國教清教徒不滿，而議會則想方設法節制君權神授說，導致查理一世反擊而否定議會權威，最後雙方爆發戰爭：議會派的圓顱黨(Roundhead) ⇌ 保皇派的騎士黨(Knight)

第一次內戰(1642~1646)查理一世被擊敗，但不認輸再起第二次內戰(1648~1649)，失敗被捕審判，遭以判國罪處死(查理一世成為唯一以國王身分被處死的英格蘭王)。此時，議會派領袖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趁勢廢除君主制，改行共和，親任護國公(Lord Protector)，執政實行軍事獨裁制，至1660人民緬懷王室，迎回查理一世長子復辟而為查理二世

英王與議會爭鬥(二)

2. 光榮革命：國會至上肇端

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又稱不流血革命(Bloodless Revolution)，實為政變：議會 \leftarrow 君主之爭，以及英國國教(新教) \leftarrow 天主教(舊教)之爭。政變歷程半年，因無人傷亡流血bloodless，故稱光榮革命

公元1688，議會兩大派系陣營—輝格黨(Whig)、托利黨(Tory)捐棄成見並泯過往恩仇，共同與新教徒聯合起義，將信奉天主教(舊教)之詹姆斯二世(James II)罷黜，隔年1689改迎嫁往荷蘭之廢王詹姆斯長女瑪麗二世(Mary II)及其夫婿威廉三世(William III、荷蘭貴族及荷蘭執政長)，夫婦二人共治英國，廢王詹姆斯二世流亡法國

注：1688為中國清代康熙27年，前七年1681康熙皇帝(27歲)平三藩、前五年1683康熙皇帝(29歲)收台灣、後九年1697康熙皇帝(43歲)定準噶爾

英王與議會爭鬥(三)

2.光榮革命：國會至上肇端

詹姆斯二世是英格蘭最後一位天主教君主，1688遭廢黜後遠走法國，受到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自稱太陽王)庇護，直至1701老死客鄉法國

1689議會向新王提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其完整名稱為**人民權利及自由暨王位繼承宣言(An Act Declaring the Rights and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 and Settling the Succession of the Crown)**，新王瑪麗二世(1694過世)暨威廉三世(1702過世)簽署，主要內容：

- (1)國王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徵稅
- (2)國王未經議會同意不能停止法律效力
- (3)人民有請願及選舉議員權利、言論及不受酷刑自由
- (4)國王須定期召開議會 (5)國王不能為天主教徒

英王與議會爭鬥(四)

1689權利法案

英王與議會爭鬥(五)

3. 議會至上完制

1701 英格蘭議會通過 **王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作為1689 **權利法案**之補充法律。該二法案確立 **議會至上**(supremacy of the Parliament) 原則，從此議會成為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對王權的限制和對民權的保障不斷加強，使英國成為近代第一個君主立憲國家



內閣興起、王權旁落內閣(一)

1. 安妮女王繼位並放權內閣

安妮女王(Queen Anne)係被罷黜之詹姆斯二世的次女、瑪麗二世的妹妹，1702繼位，虔誠篤實，放權議會及大臣，促進內閣發展，國家政經軍實力躍進

- ☆ 1707 英格蘭、蘇格蘭兩王國同意將1603以來百年共主邦聯體制，正式合併為嶄新的單一制國家：**大不列顛王國(Kingdom of Great Britain)**，再過百年→
- ☆ 1801 愛爾蘭王國併入大不列顛王國，大不列顛王國改稱**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再過百來年→
- ☆ 1922 愛爾蘭5/6地區脫離英國，獨立成為愛爾蘭共和國，但北方6郡(即北愛爾蘭)仍續留聯合王國，5年後1927國名改稱**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迄至今日

內閣興起、王權旁落內閣(二)

2. 安妮女王過世、無嗣

1714安妮女王過世、無嗣，關於英王繼任人選，由於王位繼承法(1701制定)之規定(英王不得為天主教徒)，內閣及國會迎接安妮女王遠親—位處中歐之漢諾瓦選侯(日耳曼人)而為喬治一世(1714繼位英王時年54歲～在位至1727過世、享年67歲)，其他超過50位與安妮女王血緣更親近的天主教王公貴族則被排除繼承資格

3. 喬治一世(George I)不諳英語、不主持內閣

1721喬治一世敕令華爾波爵士(Sir Walpole, 1676~1745)為第一財政大臣(實為內閣首領)，且英王不出席內閣，從此開先例：內閣會議由君主親臨改由親信大臣主持，使王權(行政權)旁落內閣

內閣興起、王權旁落內閣(三)

4. 內閣向議會負責

(1) 華爾波爵士(Sir Robert Walpole, 1676~1745)1721出任內閣之第一財政大臣，服侍二位英王(喬治一世、喬治二世)，主政至1742因所提法案未獲國會通過，憤而辭職，形成國會具有對內閣表達不信任之倒閣權，內閣須對國會負責之慣例

(2) 內閣興起二百年後，1905班納曼爵士(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 1836~1908)出任首相，在其英王敕令上，首相(Prime Minister)一詞首次出現，成為正式官銜

1721華爾波爵士
出任第一財政大臣
(第1位首相)

1905班納曼
爵士出任首相
(稱謂正式化)

英國第一位首相(第一財政大臣)

華爾波爵士(Sir Walpole)畫像-18世紀英國內閣第一財政大臣

後世視為英國史上第一位首相，儘管首相職銜在當時
無法律認可，也未在官方場合使用，他事實上
就是內閣掌權者，為內閣制度貢獻良多

內閣(一)：第一人首相

1. 首相之角色及權力

- (1) 首相是內閣成員中「**不平等之上的第一人**」(a first above unequals)，為閣揆、揆首
- (2) 首相由國會多數黨黨魁(國會議員之一)出任，具有四個面向權力與影響：
- ① **內閣首長**，主持會議，決定大政方針及閣員去留
 - ② **國會多數黨黨魁**，負責分派政府與政黨職務，協調整合黨內派系勢力，評斷議員主張而排定優先次要
 - ③ 所屬政黨**全國性政黨組織的領導人**，宣揚政見，率領候選人贏得選舉
 - ④ **政府最主要發言人**，代表政府向國會及全國民眾發言，並以國家代表身分參加國際會議

內閣(二)：執政中樞

2. 國會控制內閣→內閣控制國會

- (1) 國會有權廢立英王，更換首相，議決預算、政策及法律，無人或其他機關能改變國會決定。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主編、政治分析家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在其1867出版《英國憲法》(*The English Constitution*)專書，曾言「英國國會除了不能將男人變成女人(不能讓男人生孩子)外，其他無所不能」
- (2) 19世紀末期公民選舉權漸趨普及，政黨黨紀亦趨嚴格，從而昔日國會控制內閣，轉成今日首相以多數黨領袖身分，促使同黨議員支持政府法案而領導立法之內閣控制國會

注：1867為中國清代同治6年、同治皇帝11歲，慈安&慈禧兩宮太后共同垂簾聽政

英國議會內閣制—特徵(一)

◆1.虛位元首(Titular Head)

英王不會為非(The King never do wrong)：形制上英王仍擁大權，但實質上除為國家象徵及代表外，對政治持超然立場，不參與決策及黨爭，亦不負政治責任，故云統而不治：

- (1)元首(英王)之組閣責任係任命一位能獲得國會多數支持之閣揆(多數黨黨魁或多數聯盟領袖)，而非挑選關愛之人組閣
- (2)內閣總辭或提請解散國會，元首不得挽留或拒絕，概由閣揆(首相)決定，元首宣布而已
- (3)法律由內閣提案經國會三讀通過，已得閣揆副署者，元首不得拒絕公布或覆議，而未副署者，元首公布亦無效

英國議會內閣制—特徵(二)

◆2.行政與立法兩權連結

- (1)行政、立法兩權猶如連字符(hyphen)或紐扣(buckle)而為一體兩面，處常則融合，處變則對立，閣揆(首相)需獲本黨或跨黨議員支持，在位期間不定，可長可短
- (2)政府組成(行政部門)決定於國會大選結果，依據各政黨席次多寡而定，並無另外選舉產生之行政部門
- (3)英國第一位女首相余契爾夫人(Margaret H. Thatcher, 1925~2013)，保守黨員，1979.5.4宣誓就職首相，至1990.11.28黨內同志逼宮辭職下台，連續在位長達11年7個月之久，卸任後於1992、1996兩度訪問台灣

英國議會內閣制—特徵(三)

- ◆ 1.虛位元首
- ◆ 2.行政與立法兩權連結
- ◆ 3.國會對內閣有**不信任權**(倒閣權)，內閣則有國會解散權
- ◆ 4.內閣具**副署權**(元首頒布法令需經內閣副署)，同步負起實際政治責任
- ◆ 5.內閣(閣揆及閣員)向國會負**集體責任**，議員對內閣作為有質詢權

◆ 6.執政政府類型：

- (1)**多數政府**(majority government)：國會過半最大黨組閣
- (2)**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未過半最大黨與他黨組閣
- (3)**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未過半最大黨一黨組閣
- (4)**大聯合政府**(grand coalition government)：最大黨與其他政黨全數組閣，例如二次大戰期間，英國面對納粹德國之嚴重威脅，保守黨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聯合工黨、自由黨組成大聯合政府，為特殊案例

英國三位首相

英國第一位女首相余契爾女士
(**Margaret H. Thatcher, 1925~2013**)
連續在位11年7個月(1979~1990)

第二次大戰期間英國首相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
1940~1945領導英國聯合美國等國家
對抗納粹德國並取得最終勝利，另
續於1951~1955再度出任英國首相

英國第二位女首相梅伊女士(**Theresa May, 1956~**)
2016.7.13上任～2019.7.24下台

英國議會內閣制—懸峙國會(一)

▲第二位女首相梅伊(Theresa May, 1956~)

余契爾首相卸任26年後，梅伊女士成為第二位女首相，2016.7.13就任，為利推動英國脫歐(Brexit)，提前解散國會於2017.6.8大選，反遭挫敗，使執政保守黨席次減少、工黨席次增加，但兩大黨各得席數均未達到國會650議席之過半326席門檻，形成國會沒有任何一黨席次過半的局面，此現象稱作懸峙國會或僵局國會(hung parliament)

大選後，梅伊首相未組聯合內閣，特與北愛爾蘭的民主統一黨(或稱民主聯盟黨Democratic Unionist Party)達成信任與支持協議(confidence and support agreement)，雖使新政府由原多數政府變成少數政府，仍可繼續執政。另為回饋或恩惠民主統一黨，增撥10億英鎊(由原5億增至15億)供作北愛爾蘭建設需用，違反1979以來施行近四十年較為公平之預算分配準則—「巴奈特公式」(Barnett formula)

英國議會內閣制—懸峙國會(二)

▲信任與支持協議

國會最大黨之議員席次雖未過半，但非組成聯合政府、邀他黨入閣不可，相反的，新首相可以依靠與小黨之間的「信任與支持協議」(**confidence and support agreement**)，由最大黨一黨組成少數政府

在此協議下，小黨不入閣，但會在預算和信任投票等議題上相挺執政黨；相對地，小黨也會從執政黨那邊得到一些政策讓步或經費援助，作為回饋

英國議會內閣制一大選觀察

- ☆懸峙國會：國會沒有任何一黨席次過半的局面
- ☆電視辯論：2010.4.15保守黨卡麥隆(D. Cameron)、工黨布朗(G. Brown)、自由民主黨克雷格(N. Clegg)三大政黨黨魁在曼徹斯特市(Manchester、英格蘭西北區域五十多萬人口都市)進行首次電視政見辯論
- ☆註冊登記：年滿16歲國民辦理註冊登記後，滿18歲公民者取得選舉人資格，始得投票
- ☆投票時間：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 ☆通訊投票：年滿18歲公民得事先申請，選前一週收到選票，先行投票後寄至特定開票所
- ☆議員席次減為600名及任期5年：2011立法通過，何時施行未定

英國議會內閣制之推廣—待續

●德國、各國內閣制類型、內閣制評論

第1次視訊授課未及授完，下回待續



授課完畢
Thank You !

